

榆林市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6. 负责本县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7. 负责案件管理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
8.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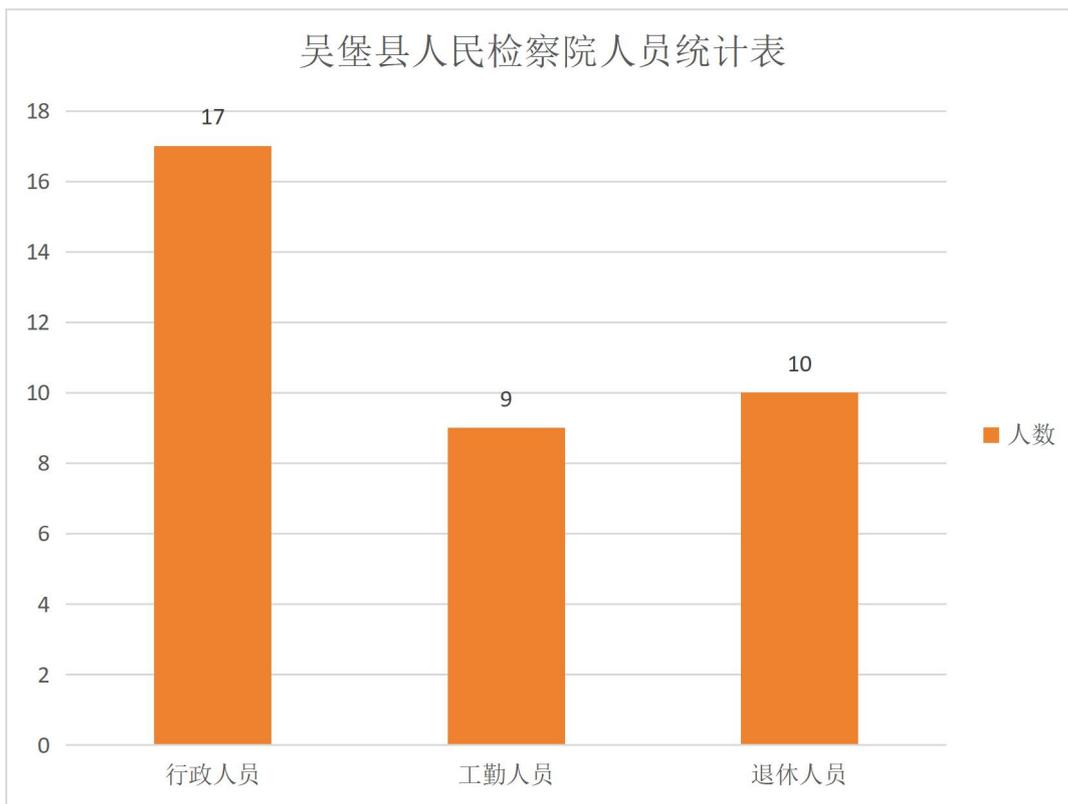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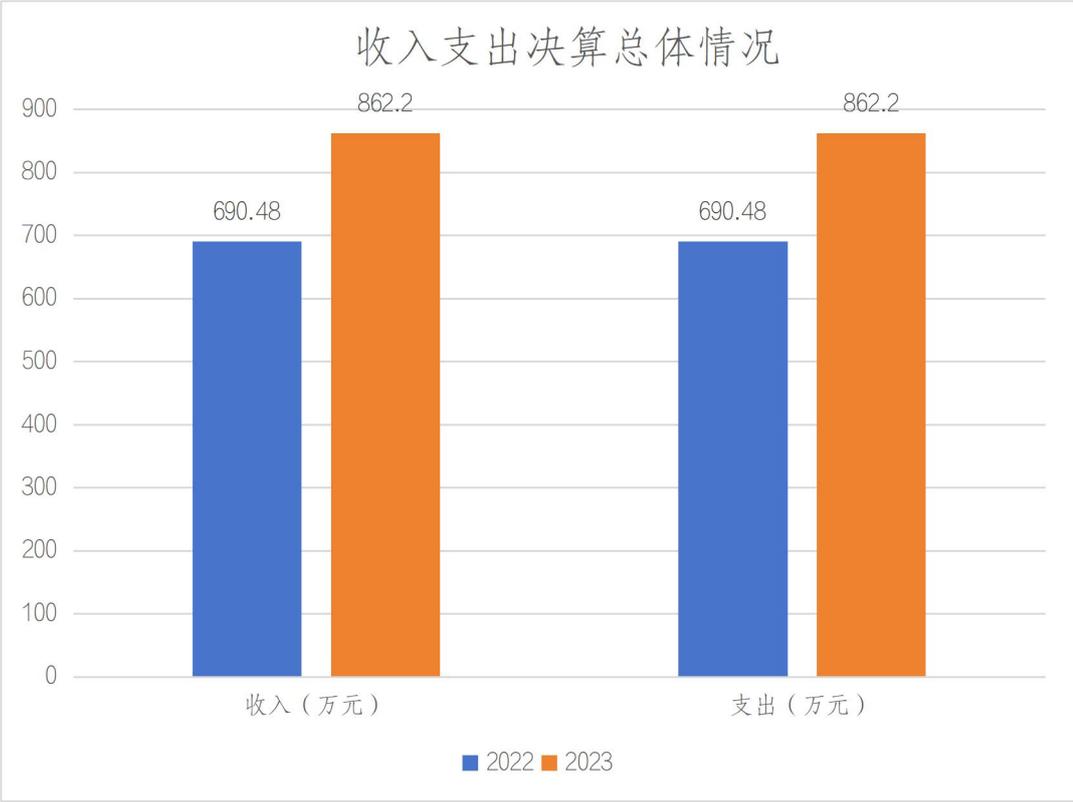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 17 人、工勤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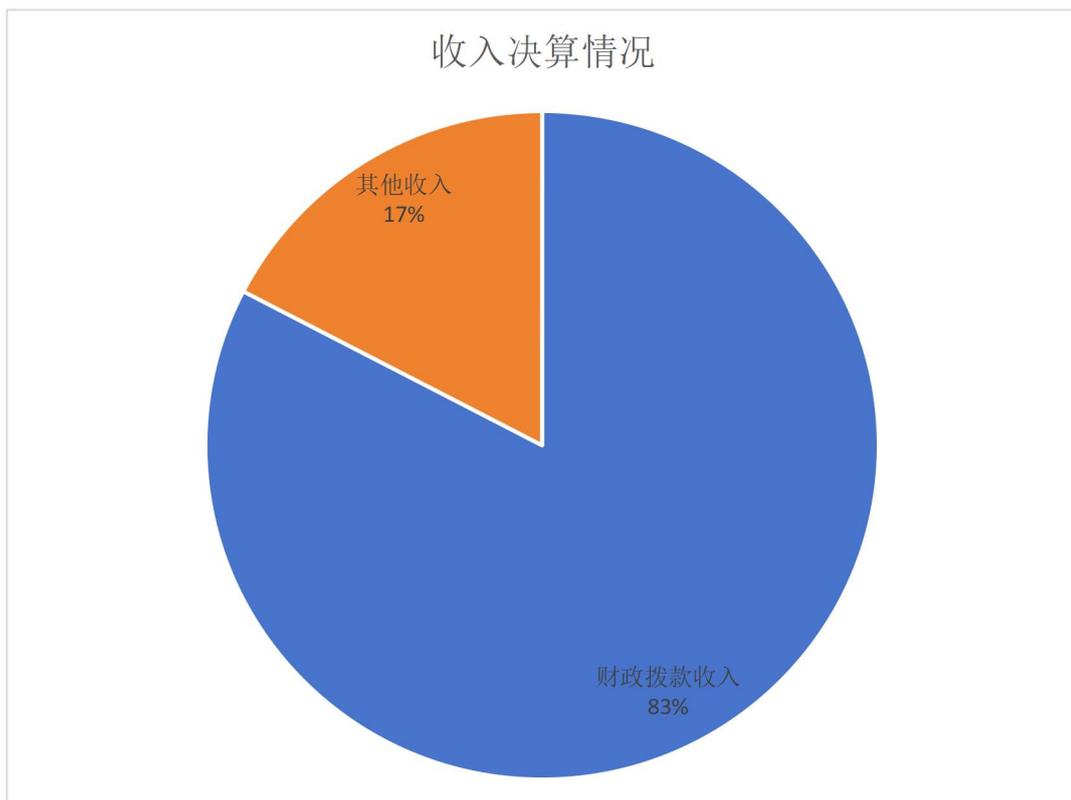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62.2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71.72 万元，增长 24.87%。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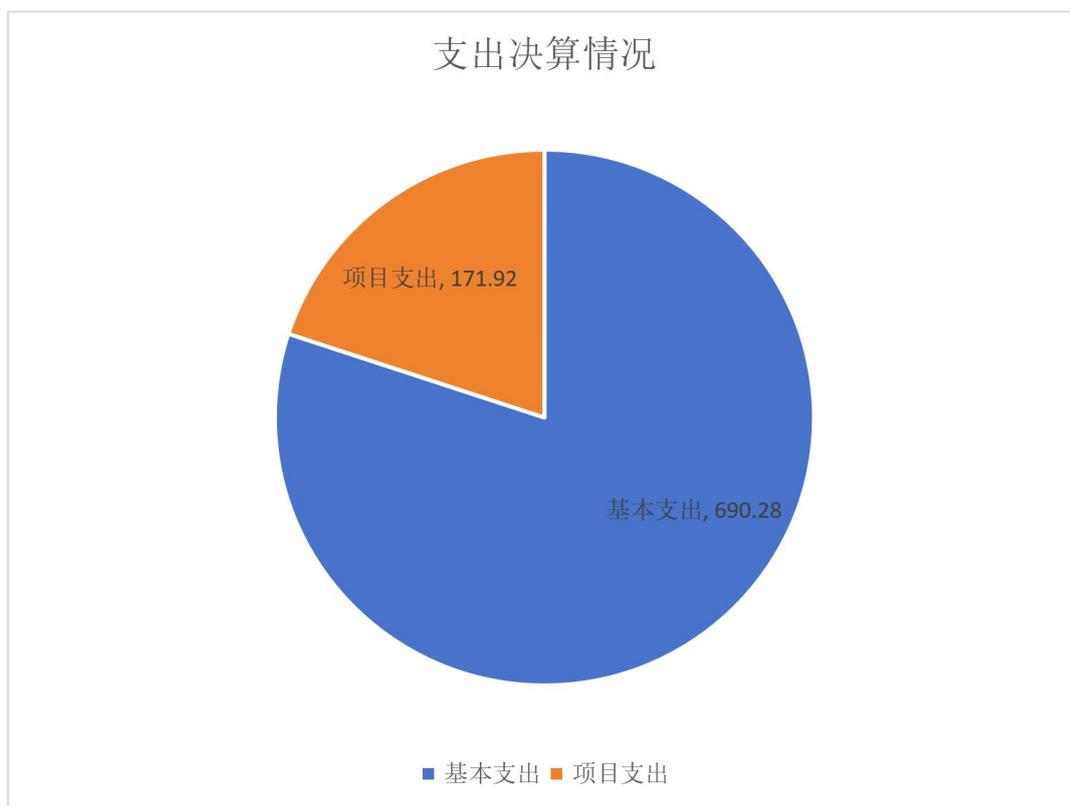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2.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2.33 万元，占 82.6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9.87 万元，占 1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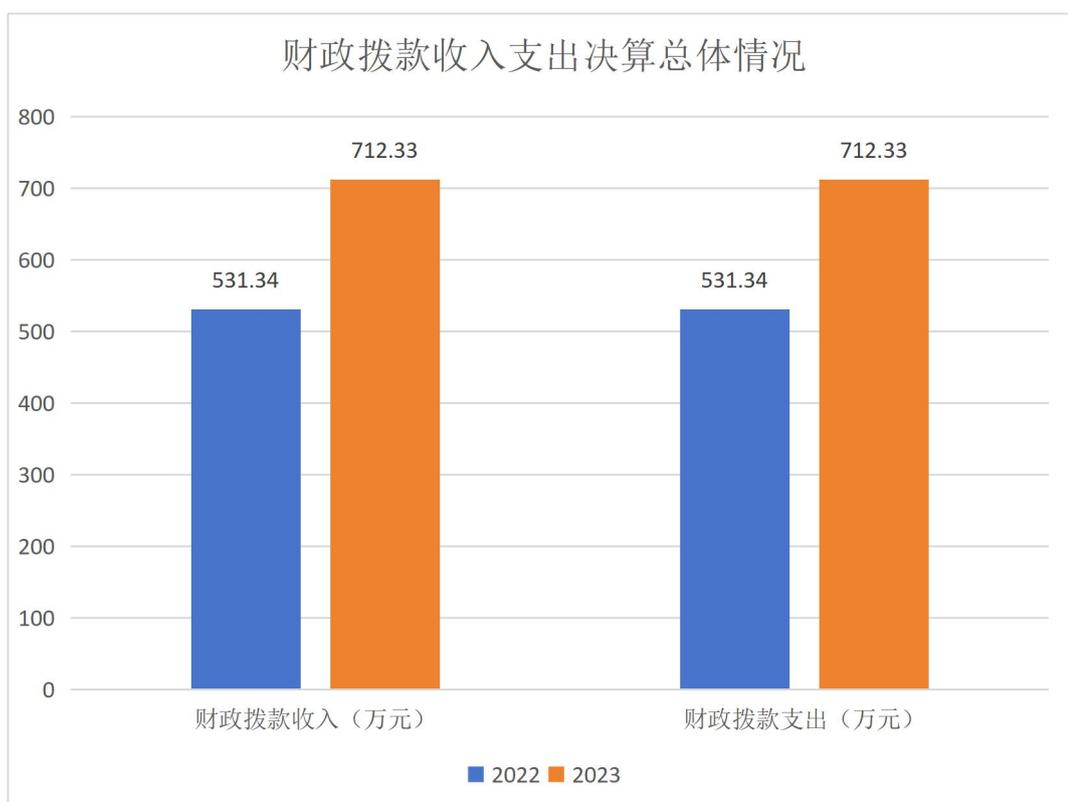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6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28 万元，占 80.06%；项目支出 171.92 万元，占 19.9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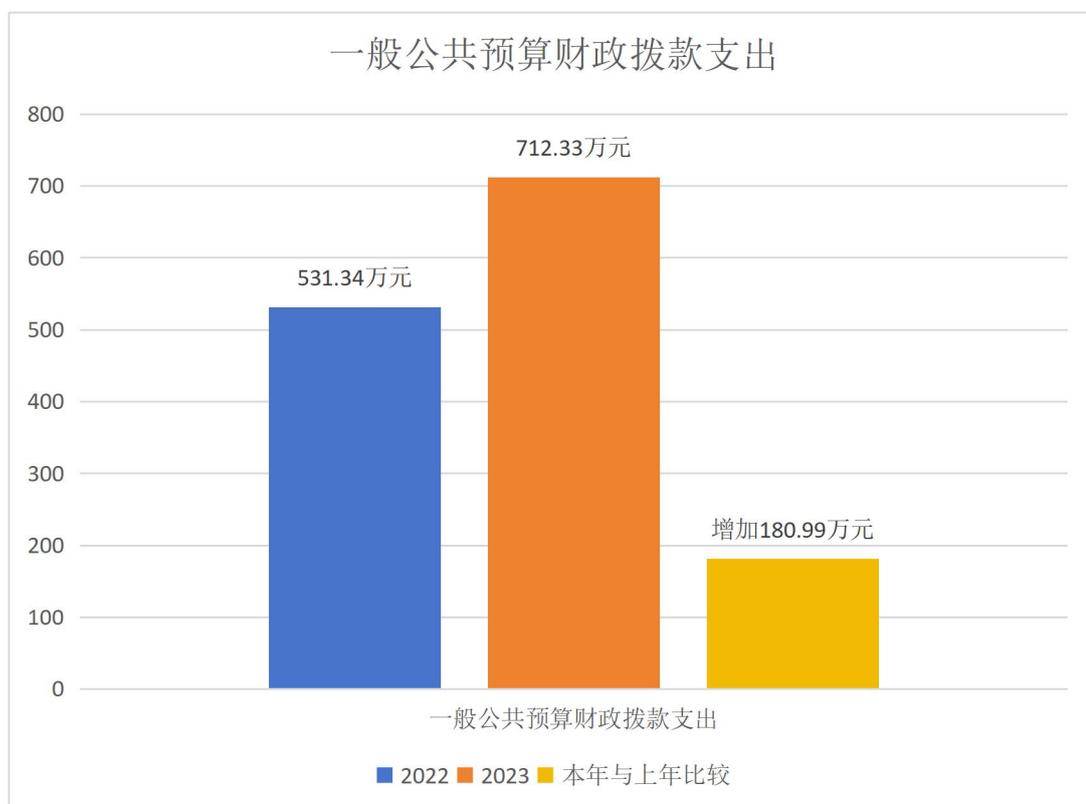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1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80.99 万元，增长 34.06%。主要原因是增加 7 名书记员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12.33万元，支出决算71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0.99万元，增长34.06%，主要原因是增加7名书记员人员经费。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442.45万元，支出决算44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164.52万元，支出决算164.52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7.4 万元，支出决算 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27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7.50 万元，支出决算 3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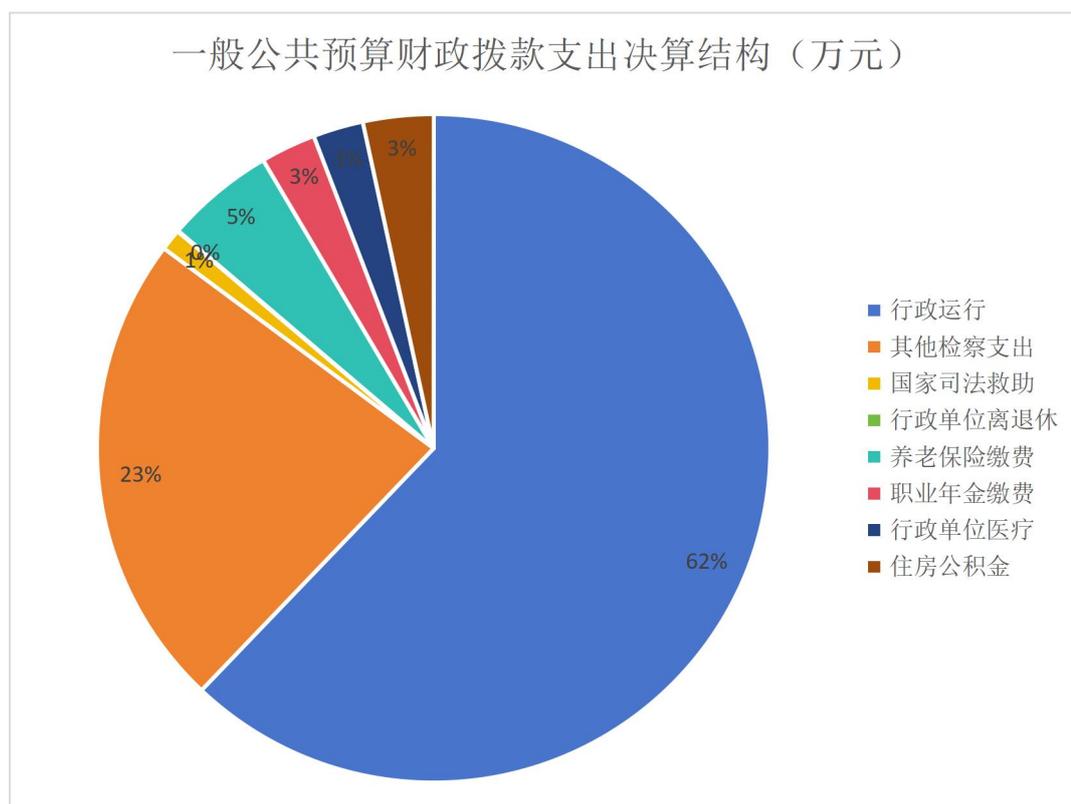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18.91 万元，支出决算 1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7.21 万元，支出决算 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24.07 万元，支出决算 2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0.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4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18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考核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等几个方面制定《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考核评价》指导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整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改进预算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具体

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 (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712.3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 712.33 万元，执行数 71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完成	712.3 3	712.3 3		712.3 3	712.3 3		—	100%	—	
	任务 2									—		—	
	任务 3									—		—	
									—		—	
	金额合计			712.3 3	712.3 3		712.3 3	712.3 3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目标 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推进司法改革, 强化过硬队伍建设。</p>						<p>强有力的经费保障有效推动检察高质量发展, 提高了司法办案能力, 有效的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70 件	106 件	2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3-6 个月	3-6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业务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推进	显著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7 万元，执行数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资金支付，主要原因为项目施工缓慢，无法验收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进度。

市级中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	137	1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	137	13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使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装备经费支出带来检察工作信息化的提高，推动检务保障信息化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70 件	106 件	20	10	县域小、案件少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使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使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底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37 万元	13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正常保障	正常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	≥90%	96%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维护	显著维护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

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1874041249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41.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9.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2.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62.20	总计	62	862.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2.20	712.33					14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1.32	614.37					126.96
20404	检察	733.92	606.97					126.96
2040401	行政运行	569.41	442.45					126.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52	164.5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0	7.4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40	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2	56.68					1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2	56.68					10.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47.64	37.50					1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8.91	1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1	17.21					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1	17.21					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1	17.21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5	24.07					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5	24.07					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5	24.07					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2.20	690.28	17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1.32	569.41	171.92			
20404	检察	733.92	569.41	164.52			
2040401	行政运行	569.41	569.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52		164.5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0		7.4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40		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2	6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2	66.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7.64	4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8.91	1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1	2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1	20.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1	2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5	3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5	3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5	3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4.37	614.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68	5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1	1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7	2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2.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2.33	712.3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2.33	总计	64	712.33	71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2.33	540.41	17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4.37	442.45	171.92
20404	检察	606.97	442.45	164.52
2040401	行政运行	442.45	442.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52		164.5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		7.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4		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8	5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8	5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	37.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1	1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1	1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1	1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1	1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7	2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7	2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7	2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67	30201	办公费	12.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8.5	30202	印刷费	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1.48	30205	水费	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	30206	电费	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1	30207	邮电费	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1	30208	取暖费	1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30211	差旅费	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15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94.55			公用经费合计		4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	0	2	0	0	2	0	0
决算数	2	0	2	0	0	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